

无人机喷洒除草剂，隔壁果园“受灾”

一场药液飘移引发的邻里赔偿案，“飞手”赔偿果农4万元

□ 记者 陈颖婷

因相邻稻田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导致自家果树枯萎、母羊死亡，果农将隔壁农场主和飞手告上法庭，索赔 20 万元。法院最终认定无人机操作不当致药液飘移侵权，判决飞手赔偿 4 万元。这场现代科技农业与传统种植的碰撞，随着松江区人民法院一纸判决，果农长达一年的维权画上句号。

果农控诉：“我的果园成了‘重灾区’”

王大明，一位在松江区叶榭镇杨典公路附近耕耘花卉果园近二十年的老农，2024 年 6 月遭遇了职业生涯的“滑铁卢”。他描述，一场看似平常的无人机喷洒作业，让他的 27 亩果园沦为“重灾区”。果树叶子从翠绿变为焦黄，本应饱满的果实发育畸形，甚至一头怀胎母羊因误食喷洒药物的青草中毒后，难产死亡。

王大明在法庭上情绪激动：“我种的是梨树和桃树，往年亩产稳定，但去年 6 月后，树叶像被火烧过一样大面积凋落，果子长不大就脱落了。”他提交的照片显示，枝头叶片卷曲发黑，幼果萎缩成团……

王大明将矛头直指邻居庄驰和无人机操作员姜琳。他指控，庄驰违规使用绿色食品禁用的除草剂，且姜琳操作无人机时“像没头苍蝇”，飞入其承包地喷洒。“那天下午 4 点，风越来越大，我还提醒庄驰注意点，可他没当回事。”王大明回忆道，“后来发现，药雾被风一吹，直接飘进我的果园。”

证据链条中，王大明提供了与除草剂生产商的通话记录和微信对话，对方明确回应：“这种含噁唑氟成分的除草剂专用于水稻，对果树有剧毒——树叶会坏死，果实停止发育。”

损失核算上，王大明估算平均亩产 1 万元，总损失约 27 万元，但考虑调解让步，索赔 20 万元。在叶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笔录中，他一度哽咽：“我的羊死了，果树废了，最少赔我 13 万元，否则全家生计都断了。”

调解现场，王大明与另两位种植户共同发声，三人

损失合计超 50 万元，但庄驰和姜琳仅愿赔 2 万元。“差距太大，我们只能上法庭。”王大明叹息。

被告抗辩：“我们合规操作，损失纯属巧合”

面对王大明的指控，被告庄驰和姜琳在法庭上针锋相对，将事件定性为“巧合与夸大”。

庄驰是一位经营家庭农场的资深稻农，坚称自己“清白无辜”。“我种水稻几十年，除草剂是从正规农资店买的，有销售清单为证——迪乐优、氯氟吡啶酯，都是合法药剂。”庄驰在答辩中强调，“无人机喷洒全程在我的稻田上空，轨迹记录显示从未越界，王大明的果园在北侧，隔了十几米远，药雾怎么可能飘过去？”他提交的无人机后台视频显示，飞行高度 2.6 至 2.8 米，速度 8 米 / 秒，仅在稻田区域来回作业。

庄驰质疑王大明的损失真实性：“果树没死，只是叶子黄了点；羊是 8 月生产时死的，和 6 月打药隔了两个月，凭啥怪我们？”他反驳因果关系，称果树产量受制于天气、品种等因素，“王大明的照片是 8 月拍的，当时果子还套着袋呢”。对于除草剂成分，庄驰嗤之以鼻：“家家户户都用这个，如果真有毒，为啥我稻田里的草没死光？”他更将责任推给姜琳的操作，但强调两人是“承揽关系”：姜琳作为专业人士，应独立判断风险。

姜琳持有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颁发的植保专业操作证，她表示自己只是“执行者”。“庄驰打电话让我 6 月 15 日喷洒，我按他要求配药、飞行。”姜琳在庭上陈述，“那天风速 3 至 4 级，但完全在作业安全范围内——风太大无人机根本飞不了。”她否认操作失误：“我的飞行高度和速度符合标准，王大明说药雾飘散纯属臆测。”姜琳提交操

作证证明资质，有效期至 2025 年，并指出王大明证据的矛盾：“他起初说 5 月受损，后来改口 6 月，明显是自家管理不当。”在调解中，姜琳只愿象征性赔偿：“我们承认有损失，但最多赔 2 万。”

法院判决：“药雾弥漫有因果，无人机操作员全责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尽管无人机轨迹显示未进入王大明地块，但当日风速 3 至 4 级，加上作业高度仅 2.6 至 2.8 米、速度快至 8 米 / 秒，药液弥漫不可避免。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：“除草剂本用于水稻，对果树剧毒；无人机贴近边界飞行，两地相邻无隔断，综合调解笔录、卫星图片及果树受损照片，因果关系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——不必绝对确凿，但比不可能更可能。”王大明母羊死亡因证据不足未被采信，但果树损害获支持。

法院认定庄驰与姜琳属承揽合同关系：庄驰购买药剂、指示时间，姜琳凭资质独立操作。援引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，法官阐释：“承揽人造成第三人损害，定作人无选任或指示过错时不担责。”判决书指出，庄驰选任有证的姜琳“符合国家推广科技农业政策”，且日期安排属正常协调；姜琳作为专业人士，应主动评估风速风险却未作为，故负全责。庄驰因此免责。

法院基于种植面积、品类及受损程度（树叶枯萎但非绝产），参考调解中王大明自述“一次性了断”意愿，酌定赔偿 40000 元。法官表示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并强调：“农业损失多因素交织，不能全归咎单方，但过错者须补偿。”

最终，法院判决无人机操作员姜琳赔偿王大明损失 40000 元，驳回王大明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

5至18元 售卖盗版图书3万册

电店铺经营者被提起公诉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彩瑞

本报讯 5 元的《十八岁出门远行》，13 元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，18 元的《生死疲劳》……这些低价图书你会心动吗？近日，宋某因在某电商平台销售 3 万册盗版图书，涉案金额达 31 万余元，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被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2024 年 7 月，徐女士在某电商平台的“XX 图书专营店”下单《生死疲劳》与《十八岁出门远》两本书，收到货后发现与其之前从线下书店购买的两本正版书有所不同，“书的包装、纸张及印刷很粗糙，怎么看都不像正版。”遂前往派出所报案。经公安鉴定，涉案图书均为盗版。警方根据线索前往包裹发货地，当场扣押盗版图书 5000 余本。

据了解，宋某与好友杨某、张某因工作不顺，共同商议卖假书赚钱。2024 年 3 月，三人在某电商平台用本人身份注册多家店铺，专营盗版图书销售。宋某经朋友介绍，通过微信联系上家“进货”，以 3 至 10 元的价格批发《生死疲劳》《十八岁出门远》《我胆小如鼠》及《一句顶一万句》等知名文学作品的盗版书，并将进货来的假书存放在其租赁的仓库内。

有库存后，三人便在各知名下的网店上架盗版书购买链接，售价定在 5 至 18 元不等，并自行完成店铺的运营、发货、售后等工作。“我们相互不经营对方的网店，只有在缺货时会串一下货。”当被问及是否知晓所销售的图书为盗版书时，同案人杨某表示：“我一般会顾客说是正版的，少部分质量太差的货，我会和客户说是假的。”

经查，5 个月的时间里，宋某共进货盗版图书 3.5 万

册，销售近 3 万册，销售金额共计 31 万余元，除去进货成本后的获利金额为 12 万余元。

近日，闵行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被告人宋某提起公诉。目前，该案正在审理中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作品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，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；根据刑法第 218 条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明知是他人制作的“赝品”而大量销售，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中，宋某明知是盗版书，明知未得到版权方的授权，却在电商平台大量售卖，共获利 12 万余元，违法所得数额巨大，已然构成犯罪。

检察官说法 >>>

伴随电商平台发展，销售盗版图书牟利行为日益猖獗，其高额利润背后隐藏着违法犯罪行为。2025 年 4 月 26 日两高新发布的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降低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门槛，由原来的“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”改为“违法所得数额 5 万元以上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”，并对“其他严重情节”予以进一步细化，明确了具体“销售金额”“货值金额”“复制件数量”等，凸显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。本案中，虽然宋某行为发生在新司法解释实施前，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，应适用旧司法解释，但该罪名的修订也体现了对侵权盗版从严打击的理念与趋势。

版权是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。加强版权刑事司法保护，对于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司法机关将继续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犯罪行为，在加大源头打击力度的同时，斩断侵权复制品的利益链条，以保护创新成果，守护智慧结晶，助力文化强国建设。